

臺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係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所訂定，為鼓勵優秀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擬提高獎勵金之發給金額，並經檢視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內容尚有修正之必要，俾更適切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修正名稱）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五點）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提高部分獎項之獎勵金。（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臺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獎勵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隊，爭取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		一、本點新增。 二、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選手、教練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身障委員會）。 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選手、教練及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身障委員會）。 前項選手須於註冊報名參加運動競賽時設籍本市。	點次變更。
四、獎勵金依團體成績、個人成績發給績優之選手、教練及身障委員會；其標準如下： （一）五人以上之團體賽，團體成績獎勵金依 <u>秩序冊登錄及該項比賽規</u>	三、獎勵金依團體成績、個人成績發給績優之選手、教練及身障委員會，其標準如下： （一）五人以上之團體賽，團體成績獎勵金： 1. 依秩序冊登錄並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提高獎勵金之發給金額。 三、為鼓勵選手追求卓越，為本市爭取佳績，選手參加個人項目獲第一名者，獎勵金由新臺幣七萬元提

定下場比賽人數發給之：

1. 第一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 第三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4. 第四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四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5. 第五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該項比賽規定下場比賽人數發給，均分參賽人員。

2. 第一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5. 第四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四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6. 第五名者，選手

升至八萬元。

- 四、破全國紀錄個人獎勵金由一萬調升為三萬元，團體獎勵金由五千元調升為二萬五千元；破亞洲紀錄個人獎勵金由二萬元調升為四萬元，團體獎勵金由一萬元調升為三萬元；破世界紀錄個人獎勵金由三萬元調升為五萬元，團體獎勵金由一萬五千元調升為三萬五千元。

五、酌作文字修正。

6. 第六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個人成績獎勵金：

1. 第一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3. 第三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4. 第四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5. 第五名：選手每

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7. 第六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個人成績獎勵金：

1. 第一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七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萬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六千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3. 第三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二千元，身障委員會

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八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八百元。

6. 第六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四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百元。

(三)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等二人以上四人以下共同成績，選手依前款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均分參賽人員；教練及身障委員會依前款獎勵金，加倍發給。

(四)破紀錄成績獎勵金：

1. 破大會紀錄成績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2. 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

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4. 第四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5. 第五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八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八百元。

6. 第六名者，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教練發給新臺幣四百元，身障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四百元。

(三)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二人以上共同成績，選手依前款標準，按名次加倍發給獎勵金，均分參賽人員；教練及身障委員會依前款獎勵金，加倍發給。

給新臺幣三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破亞洲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4. 破世界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5. 破紀錄成績獎勵，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 同一團體或個人，參加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至四屆獲得第一名，依下列規定之獎勵金基數乘以一點四倍發給參加競賽之選手獎勵金；連續五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乘以一點六

(四) 破紀錄成績獎勵金：

1. 破大會紀錄成績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2. 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3. 破亞洲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4. 破世界紀錄者，個人項目選手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團體賽（含雙人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5. 破紀錄成績獎勵，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p><u>倍發給參加競賽之選手獎勵金。</u></p> <p><u>1. 五人以上之團體賽：以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u></p> <p><u>2. 個人賽：以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u></p> <p><u>3. 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以第三款規定選手獎勵金為基數。</u></p>	<p>(五)同一團體或個人，參加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或連續五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參加競賽之選手，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款之金額，乘以一點四倍或乘以一點六倍發給獎勵金。</p>	
<p><u>五、獎勵金之發給以該年度大會錄取名額及頒給之獎狀為依據。</u></p> <p>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p>	<p><u>四、前點獎勵金之發給，以大會錄取名額及發給之獎狀為依據。</u></p> <p>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修正。</p>